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彤熙商贸系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全资子公司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熙商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担保事项一：富临长运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有效期 1 年，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事项二：彤熙商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彤熙商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担保对象彤熙商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9699%，李科持股 0.0130%，陈飞持股 0.0107%，冯大刚持股 0.0042%，余波持股 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红花巷 99 号 1 栋 2 楼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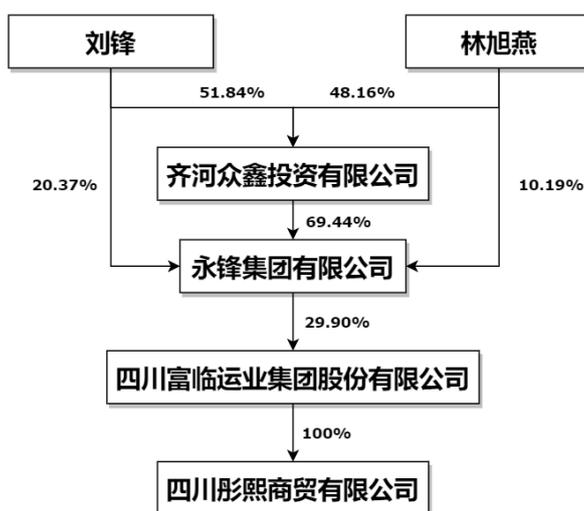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新车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池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二手车经销；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彤熙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富临长运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88,896	43,432	45,464
	2024年9月30日	90,199	47,669	42,530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45,483	7,912	6,758
	2024年1-9月	34,299	4,181	3,335
彤熙商贸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4,467	3,387	1,080
	2024年9月30日	19,524	18,280	1,244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18,117	1,276	1,339
	2024年1-9月	28,127	319	159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有效期1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晚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彤熙商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期限为5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银行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银行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针对担保事项一：公司作为富临长运的控股股东（持股 99.97%），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现金流状况和履约能力，且富临长运其他股东不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富临长运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担保事项二：彤熙商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风险和现金流状况，且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故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该司现阶段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5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